

的外来务工人员及取得城镇户籍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两为主”政策，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学校布局，确保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并在就学地参加中考和高考。将进城落户符合参保条件的农民，全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城乡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和设施，为其提供基本医疗卫生计生服务。进一步巩固城镇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确保参保人员在市级统筹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持卡就医即时结算，扩大市、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即时结报覆盖面，推行参合农民出院即时结报工作，尽早实现并完善市内各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制度，方便参合农民在全市范围内就医及时获得补偿。推广全市新农合健康卡工程，提供高效快捷的医疗服务，切实缓解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

（十四）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劳动就业、教育、社保、婚姻、卫生、人口健康、计划生育、民族（包括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相关数据）等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整合和共享，提高各级部门行政效能。加快城乡医保信息化建设，增强医保业务系统支撑能力，逐步提升医疗保障信息化管理层级。以不动产登记数据为基础，以不动产登记簿为重点，完善城镇个